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2日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工业园区洛阳利尔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949,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91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3,018,7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413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6%；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8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4%。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23人，代表股份144,707,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5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01、关于选举赵继增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317,4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76,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5634%。

2）表决结果：通过。

1.02、关于选举赵伟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3、关于选举颜浩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4、关于选举何枫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1.05、关于选举郭鑫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1.06、关于选举高耸为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选举吴维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2.02、关于选举梁永和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2.03、关于选举张国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3.01、关于选举李洛州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894,5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53,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22%。

2）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选举刘雷为监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票493,904,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663,3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股份数的99.9692%。

2）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两名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继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常务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颜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赵继增先生、赵伟先生、颜浩先生、郭鑫先生、高耸先生和何枫先生六人组成，由赵继增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吴维春先生、梁永和先生、赵伟先生三人组成，由吴维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张国栋先生、梁永和先生、赵继增先生三人组成，由张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永和先生、吴维春先生、何枫先生三人组成，由梁永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续聘赵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续聘颜浩先生、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曹小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何枫先生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ir@bjlirr.com；

曹小超女士联系方式：电话：010-61712828，传真：010-61712828，电子邮箱：caoxc@bjlirr.com。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赵伟先生、郭鑫先生、颜浩先生、何枫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赵伟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郭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续任颜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续聘何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胡红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赵继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冶金工业部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北京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会长、世界耐火材料行业协会（WRA）理事、中国金属学会炼钢辅助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科技大学董事会董事、武汉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市昌平区政协委员、昌平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种子工程”首批创业导师等职，兼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泰山高温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义马瑞能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天润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继增先生曾获得“国家星火科技进步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八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七项、曾被原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评为“全国科技先进工作者”、原冶金工业部评为“优秀科技青年”，并获得“全国耐火材料专业学术带头人”、“中关村科技园区20周年突出贡献奖”、“2009年度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赵继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7,183,87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赵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继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毕业于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MBA、商业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兼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照瑞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27,1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继增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赵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浩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材料学硕士。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兼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瑞利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利尔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颜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颜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枫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枫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何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0年加入公司财务部，历任主管会计、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辽宁中兴矿业有限公司监事。郭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郭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入职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高耸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维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1995年9月至1996年5月任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1996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中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2001年3月-2002年2月任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2月-2004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专业助手；2004年6月-2006年6月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部专业助手；2006年6月-2007年8月任北京奔趋湾投资咨询顾问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8月-2010年3月任北京弘元旭升咨询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中星博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月至今兼任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吴维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维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国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工学硕士。1982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辽宁科技大学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辽宁省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秘书长。张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国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梁永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年出生，工学博士，教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1985年至今任武汉科技大学教授。梁永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梁永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小超女士，1980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3年入职，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2010年3月进入证券事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小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曹小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财务总监郭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红霞女士：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入职，曾任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任洛阳惠隆利热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红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洛州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洛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李洛州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代表3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经过本次会议讨论研究，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东明先生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陈东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陈东明先生，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功能耐火材料厂厂长、预制件耐火材料厂厂长、辽宁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一届至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等职，现任辽宁利尔镁质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但该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业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但该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业务。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正筹划涉及公司再融资事项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再融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该事项方案尚未确定，是否实施、实施时间、融资规模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待方案确定后，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2021年8月16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办理以下列表中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且转出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份额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转出和转入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A	007657
	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C	007658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	005974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C	005975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聚利债券A	007262
	东方红聚利债券C	007263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003669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腾安基金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2）、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0442）、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724）、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313）、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088、C类012089）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基金代码：01316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可在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基金的开放时间及锁定期规则等请投资者以管理人最新公告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A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688	01268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8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012		
份额类别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A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0,688,940.18	470,521,964.83	2,631,210,905.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7,754.49	25,802.01	283,556.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60,688,940.18	470,521,964.83	2,631,210,905.01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7,754.49	25,802.01	283,556.50
	合计	2,160,946,694.67	470,547,766.84	2,631,494,461.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400.00	0	5,000,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	0	0.1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1,186.56	1,521,927.65	2,063,114.2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32%	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8月12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angan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15,600,000.00	0.97%	19,370,000.00	1.21%	6个月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6,666	8,319,998.40	1.04%	10,330,664.68	1.30%	6个月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2,280,000.00	0.93%	2,831,000.00	1.16%	6个月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	2,280,000.00	1.06%	2,831,000.00	1.32%	6个月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11,520,000.00	1.04%	14,304,000.00	1.2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8月11日数据。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一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关于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A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405	0044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1年8月1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